

附 件

报关单填制要求

一、随附单证代码栏

随附单证代码栏应填报对应的配额证代码。配额证代码对应关系如下：

“t”为进口关税配额证，对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》；

“e”为《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》；

“q”为国别关税配额证，自贸协定项下符合自贸协定有关规定的新西兰羊毛和毛条、澳大利亚羊毛、毛里求斯食糖进口国别关税配额，对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（备注栏标注相应国别配额字样）。

二、随附单证编号栏

随附单证编号栏应准确填报配额证编号，该栏目仅限填写一份配额证编号。

三、报关单商品项与配额证商品项对应关系填报

随附单证栏填写完毕后，应按照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使用配额证的报关单商品项号。报关单多项商品使用配额证的，每项涉证商品均应填写对应关系。

四、填报示例

凭编号为 PEZ12345 的进口关税配额证(明)申报进口货物，则“随附单证”栏应填报为：

随附单证代码	随附单证编号
t	PEZ12345

若报关单第 1、3、5 项商品使用配额证(明)的，配额证(明)商品项与报关单商品项对应关系应填报为：

报关商品项号	配额证明商品项号
1	0
3	0
5	0